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監簡抗再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淑晶　　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執行中

相　對　人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

代　表　人　林順斌

上列當事人間監獄行刑法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本院114年度監簡抗再字第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訴訟繫屬中相對人之代表人由劉玲玲變更為林順斌，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51頁），核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、第27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僅泛言違法或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不合法，法院無須命其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又聲請再審，乃對於確定裁定不服之程序，故聲請再審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揭說明之指摘；倘其聲請，雖聲明係

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，但其聲請狀載理由，實為指摘前程序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，僅泛稱有再審事由，惟未具體指明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。

三、聲請人因監獄行刑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前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以民國113年10月17日113年度監簡字第42號裁定駁回其訴後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4年2月14日113年度監簡抗字第3號裁定駁回。聲請人仍不服，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114年5月22日114年度監簡抗再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。聲請人猶未甘服，又聲請本件再審。

四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非法律專才，監中又處處阻擾聲請人對外聯絡找律師，113年度監簡字第42號事件命聲請人補正，聲請人都有補正，原確定裁定未調查即駁回，實不合理。有關繳費部分，監方拖拉到9月30日扣聲請人保管金及手續費，原審本可改成1個月多之繳費單，因3至7天根本監方會作業不及，最高院10月25日繳費單但截止日是11月30日，聲請人有通知原審，聲請人2月7日收到截止日是3月4日，聲請人擔心因移監又來不及，乃請原審直接扣聲請人之保管金，不然聲請人一再和監方爭執也不是辦法，故根本無繳費逾期的問題，因法院可函監方扣款，聲請人以上開新事實、新證據來聲請再審等語，並聲明：請求廢棄原確定裁定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

五、本院判斷：

㈠查本院原確定裁定係載述：聲請人書狀除記載「再審」一語外，其餘皆未有原確定裁定符合何種規定之再審事由，及該裁定如何具有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等有所指明，即便依其陳述意旨或有主張原確定裁定認定事實有誤之意，然事實認定之爭執，並非適用法規錯誤，而得據為再審之理由。又核其上開主張無非係執其個人於原確定裁定之抗告程序中業已主

張，但為法院所不採之陳述再行爭執，要難據為再審之理由等理由意旨（原確定裁定第4頁，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據以論斷聲請人再審之聲請顯無理由而駁回之，此有原確定裁定在卷可稽。

㈡經核聲請人所陳各節，無非重述其對於本院原審113年度監簡字第42號裁定不服之理由，惟對所聲請再審之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未據敘明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紹良

法官　林學晴

法官　陳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騰云